<<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5845

10位ISBN编号: 730114584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页数:194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内容概要

Articles , comments and notes submitted to PKUICLR are preferred to be original contributions and previously unpublished . All the submissions to PKUICLR in foreign languages will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f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 If published articles or comments are submitted , the auth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pyright issue . All the submissions have no fee if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 but we will send one copy of the issue to you as a remembrance . The manuscript of each article should include a summary of about 1 50 words , describing the main argumen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article , as well as 3 to 5 key words . The manuscript shall also be attached with the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the author , including the name , position ,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etc .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书籍目录

论文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遵守理论 国际商事合同时效期间统一法的晚近发展——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为中心书评 国际法上普遍管辖的中国视角——评朱利江《对国内战争罪的普遍管辖与国际法》学术活动 2007北京大学王铁崖国际法讲座综述 第五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综述 国际法院司法实践 (2005年1月 - 2007年6月) WTO法律实践和发展 (2005年1月 - 2006年12月)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活动评述 (2006年1月 - 2007年6月)资料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关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国际法上管辖和 执行的豁免的决议 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章节摘录

(4)返还和处分公约第57条确立了对根据第55条没收的资产进行返还和处分的返还机制。

首先,第55条参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规定,缔约国应当在没收腐败犯罪资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即:在收到另一缔约国请求时,被请求国应当(在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位于本国领域内的犯罪 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后):或者由本国主管机关直接没收,或者执行该请求国的没收令而 没收。

其次,在根据第55条采取没收措施后,应根据第57条确立的三种返还与处分机制进行处理。

这一返还与处分机制的核心内容是确立了返还与处分资产的"原则"和"程序"。

返还与处分的"原则"是:采取没收措施的缔约国应当同时根据公约和该缔约国国内法处分被没收的资产,包括返还合法所有人,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向请求国返还被没收的资产。

返还与处分的"程序"是:分别三种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对贪污的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基于请求国的生效判决返还请求国;对其他犯罪所得而请求国能证明其合法所有权者,基于请求国的生效判决返还请求国;除上述两种情况(即贪污公款和请求国证明其合法所有权)以外的所有其他情况,优先考虑返还请求国、返还原合法所有人或赔偿犯罪受害人。

上述生效判决的要求在一定情况下(如因罪犯死亡、潜逃或者缺席无法起诉以致无法获得生效判决,或者在其他适当情形下)应当由被请求国放弃。

[7]除上述原则和程序外,允许被请求国在返还或处分资产以前先行扣除为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且允许缔约国就被没收资产的最后处分作出其他双边或多边安排。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编辑推荐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总第9期)》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6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